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德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的此项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述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1221120.815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滁州德威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滁州德威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原值：帐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6100 万元的设备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滁州德威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滁州德威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平安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滁州德威按约定向平安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5、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平安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滁州德威。

公司与平安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担保情况基本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08 日

3、法定代表人：章柏松

4、注册资本：544,112,837 元

5、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北路318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交联聚乙烯超净绝缘料、汽车线用PVC电缆料、环保型特种PVC电缆料和硅烷交联电缆料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上述经

营 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003,828.42	625,030,484.62
负债总额	176,211,907.73	98,176,221.80
净资产	514,791,920.69	526,854,262.82
营业收入	260,802,816.63	23,410,376.96
利润总额	-12,062,342.13	-12,274,310.14
净利润	-12,062,342.13	-9,048,645.11

(注：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50%，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 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拟向平安租赁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3年，按季偿还本金，公司为滁州德威的此项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威本次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部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滁州德威本次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

补充 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长 期资金支持。

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其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6,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956.6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